老城区统计局2018年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洛阳市老城区统计局内设3个职能股室：办公室、综合股、业务股，主要职责是：

1、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监督管理各办事处（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贯彻执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国情国力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等大型专项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旅游、交通运输、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消耗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实施重要的统计监测评价考核和社情民意调查。

6、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消耗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全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8、参与组织与管理全区统计专业人员的专业资格考试和从业资格认定受理等工作；知道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

9、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哈统计数据库系统；知道各办事处（镇）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0、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处置本部门、本系统的突发公共事件。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05.87万元，较2017年112.33万元减少6.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包含退休人员工资。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05.87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105.87万元，较2017年112.33万元减少6.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收入预算包含退休人员工资。其中，财政一般拨款105.87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

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7.13万元，占44.5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76万元，占6.39％；商品服务支出3.98万元，占3.76％；项目支出48万元，占45.34％。

三、“三公”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要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务用车改革，我单位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较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我局无公务用车。

    四、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4万元，其中办公费1万元，差旅费0万元，通讯费0.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2万元。

    五、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7.1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七、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八、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等费用。